附件3

面 试 人 员 须 知

1.参加面试时，须携带准考证、有效期内身份证（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）原件，两证必须齐全，缺一不可。证件不全或用其它证件、证明代替的不得参加面试。

2.面试人员抽签确定当天的面试次序，不得相互交换签号；面试人员须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准备室等候，不得随意离开准备室；面试开始后，面试人员未经允许不得离开准备室，经允许离开准备室人员须有工作人员陪同往返。

3.面试人员进入面试室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评委进行面试。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以向评委询问；面试人员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等个人信息。

4.面试人员须遵守面试纪律，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、集中保管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；面试结束后应离开面试场所，不得在面试区大声喧哗、谈论面试内容，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